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之前，就《问询函》里的相关问题以书面回复，并进行披露。

由于公司收到《问询函》的时间较晚，且回复的部分涉密内容还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预计无法在 12 月 22 日之前完成回复，故公司申请延期披露。

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